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长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：公司以人民币 2.5 元/股向长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农商行”）增资入股 2,500 万股，共计出资 6,520 万元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，遗漏了部分内容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补充如下内容：

1、长春农商行的 2015 年度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会计科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/2015 年度
资产总额	5,058,765.43
负债总额	4,785,898.51
净资产	272,866.92
营业收入	139,163.30
利润总额	59,484.04
净利润	45,734.59

注：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谨请广大投资者见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